

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2023 年度在任期间，我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忠实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勤勉尽责，注重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童文光，曾任重庆利安达富勤会计师事务所所长，2023 年 1-3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分所所长，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，重庆市财政局会计咨询专家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2023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会议，3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出席情况如下：

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3	0	3	0	0	否	1

任期内，我积极参加会议，对公司审议事项发表客观独立的意见，根据我的个人工作经验提出合理建议。在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前，我都会认真阅读会议材料，对

有疑问的地方及时和公司管理层沟通确认。在会议召开期间与其他董事深入讨论，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并发表了明确意见。任职期，我不定期与公司或中介机构相关人员进行沟通，及时获悉公司的运营情况。在履职过程中，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均勤勉尽责，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。

（二）在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

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和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召集和参加相关会议，对公司年度融资和担保计划等方面进行审查和监督，对公司董事会换届成员的相关资格等情况进行审核，发表独立意见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、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，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以公开、透明的原则，审议公司各项议案，主动参与公司决策，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，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。在此基础上凭借

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（一）重大财务事项

组织审议了《公司 2023 年度融资计划》《公司 2023 年度担保计划》《关于修订〈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等议案，我认为公司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信息披露及时充分，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本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董事会换届情况

对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等议题进行了审议。本人认为，提名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丰富的管理经营、深厚的专业背景以及卓越的领导能力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和上市监管要求。本人对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没有投过反对票或弃权票。

四、是否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的情况说明

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、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%或 5%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，也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。本人所任职单位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管理咨询、技术咨询、资金融通等服务，未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

和人员取得额外的、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五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3年在任期间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，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。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，与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，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



2024年04月24日